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娄健颖女士、杨嵘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经审核，娄健颖女士、杨嵘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认真审阅，娄健颖女士、杨嵘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们一致同意娄健颖女士、杨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柏龄、刘峰、潘敏、朱网祥、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刘 峰

---

朱网祥

---

李柏龄

---

潘 敏